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據此發售之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下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不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管有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載及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招覽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登記。發售股份不可於美國進行發售或出售，惟因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及遵守任何適用州份證券法例者則除外。概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通知

- 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 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62

獨家保薦人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 僑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發售(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如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可按招股章程所述重新分配)以及配售13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按招股章程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如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可予調整。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足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可予退還。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授予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據此，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即緊接配發結果公佈日期前之營業日)或之前隨時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之15%，僅用作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配發，並須根據與股份發售適用之相同條款進行。

發售量調整權將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於二級市場對股份進行的任何價格穩定措施無關及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以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項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之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a)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辦事處：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期11樓

(b) 公開發售接收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統一中心分行 |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
| | 北角分行 |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
| 九龍 | 彌敦道 — 中小企業銀行 |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
| | 新蒲崗 — 中小企業銀行 | 新蒲崗大有街29號 宏基中心地下01及02單位 |
| | 九龍灣 — 中小企業銀行 |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地下商場6號舖 |
| 新界 | 屯門市廣場 — 中小企業銀行 | 屯門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第2期地下23號舖 |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可能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閱。

閣下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橋英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列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 |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最後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載列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最後日期除外)及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完成有關申請之全部申請金額付款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有關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被予以終止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分銷的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發售股份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透過協議釐定。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所有已收款項將退回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不計利息)，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倘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於有關失效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c-group.com刊發公佈。

公佈結果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申請認購水平、公開發售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的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c-group.com刊發。

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62。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許峴璋先生及林汛珈女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gc-group.com 刊登。